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监[2019]1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本科 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招生监察工作机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学校原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经 2019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月17日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招生工作机制,维护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公正性,切实规范招生监督工作,保障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招生规定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招生工作,包括普通本科生招生和 特殊类型招生的考试与录取工作。

第三条 招生监察工作应当遵循"参与中监督,监督中服务"的原则,切实保证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体现"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和"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

第四条 纪委办、监察处负责对招生办公室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是监督的再监督,强化对招生考试工作的决策、组织、执行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

第五条 招生办公室应当主动接受监督,对纪委办、监察处的监督予以配合。

第二章 监督机构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监察办公室,为非

常设机构,挂靠纪委办、监察处,负责我校的招生监察工作,并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检查与指导。

第七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及有关 部门的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教师、校友、学生代表 参加。招生监察办公室主任由监察处处长担任。

第八条 招生监察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负责对国家、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学校招生政策、制度和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管;
 - (三)负责对招生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四)负责对招生宣传过程中违反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四风"等问题的监督;
 - (五)监督招生保密和回避制度的执行;
- (六)督促招生管理部门对招生人员进行纪律、法规、政策 和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十)监督招生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执行;
- (八)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问题的投诉举报并进行核查;
 - (九)负责处理招生人员的违纪问题;
 - (十)落实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监察事项

第九条 监督检查招生权力制约体系建设情况,重点监督是

否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成立招生委员会并正常运行,招生决策机制 是否健全,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

第十条 监督检查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招生计划编制、招考办法、录取标准、预留计划使用原则和标准,特殊类型考生入选资格名单、录取结果等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是否纳入集体决策范畴,决策记录是否翔实。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招生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合规性和廉洁性,重点监督招生办公室是否建立健全考试安全保密制度、集体决策制度、利益冲突回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制度等重要事项和招生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招生录取政策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是否 存在含有违规"点招"录取等与国家招生政策相违背的问题。

第十三条 督促招生办公室加强对招生简章及录取办法的 审核和报送核准备案,重点对其中的考核办法、工作程序、入选 考生确定规则、录取优惠分值设置等内容审核把关。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招生办公室对特殊类型招生的监管情况,重点检查集体决策、安全保密、回避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特殊类型招生报名材料初审、来校测试等各个环节的考务管理、工作程序、工作纪律等进行过程监督。

第十五条 督促招生办公室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重点检查资格复查办法和程序,对复查不合格学生的处理。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招生信息公开情况,重点检查公开的内

容及公开时间、方式是否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

第十七条 检查招生工作资料归档情况,重点检查招生管理 部门是否根据档案管理要求,结合招生考试工作流程和时间节 点,做好有关信息和资料收集、备份、建档工作。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八条 为完善监督流程,增强监督成效,实行以下工作制度:

- (一)参与决策制度。在招生过程中,凡遇重大问题决定及特殊情况处理必须由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策,招生监察人员列席相关会议。过程有记载,决定有纪要,事后可追溯。
- (二)现场办公制度。招生录取期间,招生监察办公室安排 人员进驻录取现场开展监督工作,做到工作有记录,事后有报告。
- (三)信访工作制度。受理考生及家长有关违反招生政策、 规定、程序、纪律等方面的投诉和举报并进行核查,对信访中调 查属实的违纪违规行为提出纠正和处理意见。
- (四)工作报告制度。招生期间遇有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 应及时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并妥善处理。
- (五)材料备案制度。招生管理部门须将有关招生简章、工作手册、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资格名单等其他需提交的材料及集体决策的记录报监察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纪委监察工作组可以要求招生办公室及招生工作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提供与监察事项有

关的材料,招生办公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实行招生监督人员选派制度和岗前培训制度。纪委办、监察处选派专人参与招生监督工作,加强对招生监督人员的政策培训、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做到监督到位而不越位,坚决杜绝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的纪检干部不得参加当次招生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行监督过程报审制度。招生监督工作人员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规问题,要及时向纪委办、监察处领导汇报。

第二十二条 实行监督工作报备制度。招生监督工作人员在监督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将监督工作的内容、方式、发现的问题、改进建议以书面形式报分管招生监督的部门领导。

第二十三条 实行招生工作责任制。招生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阳光廉洁招生主体责任,强化责任制落实,加强宣传教育培训,严格自律。招生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责任制和学校相关规定,依法正确履行各自职责,严格执行"六不准"、"十严禁"、"三十个不得"等纪律要求。

招生办公室应对单位内部有关招生录取的违纪违规问题不 回避、不包容,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 及时上报招生委员会和纪委办、监察处。

第二十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事部[2012]290 号)以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校人员在招生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不但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主要领导和重要领导的管理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电力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华电监察[2006]1号)同时废止。